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30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 股权，并确定该标的股权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为 2.8 亿元，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具体成交金额，亦未签署交易协议，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后，你公司将不再持有视科传媒股权，视科传媒将不再纳入你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你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部分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提及，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出售视科传媒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受让方为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视文化”），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股权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视科传媒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盈利 1.2 亿元，其中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0.9 亿元，主要为业绩补偿收益及处置子公司收益。

我部注意到，视科传媒为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主体，是你公司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其 100%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影响重大。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权处置事项、业绩补偿事项等重大事项进展，但自 12 月 3 日你对拟转让视科传媒事项做出首次披露后至今，你公司未披露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和业绩补偿事项的任何进展，仅在 1 月 23 日披露的前述非相关公告中提及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受让方腾视文化的基本情况、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若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还需你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若是，请及时说明上述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2、受让方腾视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并结合其财务数据、资信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详细说明其是否具有支付能力、交易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风险。

3、受让方腾视文化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本次拍卖交易的最终拍卖方式、最终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最终成交金额是否与首次拍卖起拍价 2.8 亿元、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详细说明拍卖的具体过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5、视科传媒 100%股权的过户时间、视科传媒不再纳入你公司合

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起始时间，是否存在过渡期安排，若是，说明过渡期的损益归属情况。

6、本次股权转让预计获得的收益、实际收款情况，同时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7、你公司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视科传媒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你公司支付补偿金 2.74 亿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应支付 1.2 亿元。同时，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业绩补偿收益对你公司影响较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 1.2 亿元业绩补偿款的实际回收情况、是否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同时请你公司说明该业绩补偿款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于 2 月 1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4日